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子系列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主编 / 贺 瑛 漆腊应

(第二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主编 贺瑛 漆腊应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李淑清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贺瑛, 漆腊应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1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ISBN 7 - 5049 - 3714 - 2

I . 国… II . ①贺… ②漆… III .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技术
学校—教材 IV .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884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4.75

字数 292 千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9 次印刷

印数 46301—51300

定价 19.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教材委员会

顾 问：

李 健（女）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周战地（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总编辑
胡柏梧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副会长
周建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孜山 保险职业学院教授
方 洁（女）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
朱澍清（女）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许文新 上海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丕强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
李厚戬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陈炳辉 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
岳高社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
金绍珍（女）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唐宴春（女） 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崔 荫（女） 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盖 锐（女） 金陵科技学院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编审

主编简介

贺瑛，女，1963年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博士后，教授。现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曾先后供职于银行、高校。近年来在国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70余篇，出版专著、译著、教材20余部，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课题10余个。

漆腊应，男，1962年12月出生，湖北省黄冈市人，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入华中理工大学攻读西方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湖北省普通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湖北学科研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武汉金融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国际经济与国际金融的教学与研究，主讲过“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国际贸易”和“金融英语”等课程，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和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10余项，出版专著、教材7部。1994年获湖北省优秀教师称号，曾获湖北省人民政府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第一版编审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教委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和全国高等专科学校的实际需要，制定了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国际结算》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国际结算也是国际金融领域的一个分支，它从微观角度探讨国际间货币运动的实务问题。

本书主要研究的是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以及所使用的信用工具、结算方式和各种必要的单据。

本书的特点是“全、新、实”。所谓“全”指的是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国际贸易、非贸易结算的基本内容。所谓“新”指的是本书除了介绍传统的结算方式，还重点引入目前国际结算领域新的支付方式——保理、包买票据。同时介绍了国际商会1994年推出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和1996年实施的《托收统一惯例》（第522号出版物）。针对当前国际结算领域欺诈案件不断上升的事实，我们在本书增设了“国际结算中的欺诈及其防范”一章。所谓“实”指的是本书以国际结算实务为重心，注重业务流程及实务操作的介绍，并配以各种实务单证。

本书由贺瑛、漆腊应主编，杨慧副主编，全书由贺瑛总纂。

本书由中国银行教育部朱力高级经济师审稿。

编写分工：

上海高等金融专科学校贺瑛编写第1、5章

武汉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漆腊应编写第2章

哈尔滨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杨慧编写第3、6章

保定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李树杰编写第4章

武汉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方洁编写第7、9章

广州高等金融专科学校刘昊虹编写第8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 订 说 明

《国际结算》（第二版）是在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国际结算》（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出版的教材。

本次修订增加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对我国国际贸易与结算实务中的一些新做法也做了介绍。

《国际结算》（第二版）由贺瑛、漆腊应主编，具体分工如下：

上海金融学院教授贺瑛编写第1、5章并总纂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漆腊应编写第2章

山东大学副教授杨慧编写第3、6章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李树杰编写第4章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方洁编写第7、9章

上海金融学院讲师稽慧娟编写第8章

编 者

2006年1月10日



目 录

国际金融子系列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1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
2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3	三、国际结算的发展
4	第二节 国际结算制度
4	一、多边结算制度
6	二、双边结算制度
8	三、集团性多边结算制度
9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
9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的形成与发展
10	二、《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
12	三、《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
16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6	一、票据的定义
17	二、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19	第二节 汇票
19	一、汇票的定义
19	二、汇票的必要项目
26	三、汇票的其他记载项目
27	四、汇票的当事人

28	五、汇票的票据行为
36	六、汇票的贴现
37	七、汇票的种类
38	第三节 本票
38	一、本票的定义
39	二、本票的必要项目
39	三、本票的种类与用途
40	四、本票与汇票的异同
40	第四节 支票
40	一、支票的定义
41	二、支票的必要项目
41	三、支票的种类
43	四、支票的拒付和止付
44	五、支票的效期
44	六、支票与汇票的比较
46	第三章 汇款方式
46	第一节 汇款方式概述
46	一、汇款方式定义
46	二、汇款方式的当事人
47	三、汇款方式的种类及其业务程序
52	四、三种汇款方式比较
52	第二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52	一、汇款的偿付
54	二、汇款的退汇
56	第三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
56	一、预付货款
56	二、货到付款

58	第四章 托收方式
58	第一节 托收方式
58	一、托收的定义
58	二、托收方式的当事人
61	三、托收方式的种类
62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与业务程序
62	一、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65	二、跟单托收的业务程序
69	第三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69	一、出口托收的风险及其防范
70	二、托收业务中的资金融通
71	第四节 托收统一惯例
72	一、“522 规则”综述
74	二、“522 规则”与“322 规则”的区别
78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法
78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概述
78	一、跟单信用证的定义
79	二、跟单信用证的特点
80	三、跟单信用证的作用
81	四、跟单信用证的内容
88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的种类
88	一、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90	二、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91	三、即期付款信用证、远期信用证、议付信用证
94	四、可转让信用证、不可转让信用证与对背信用证
96	五、循环信用证与非循环信用证
98	第三节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98	一、进口商申请开证

100	二、进口方银行开立信用证
102	三、出口方银行通知信用证
103	四、出口方银行议付信用证
106	五、进口方银行接受单据
107	六、进口商赎单提货
108	第四节 信用证项下主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109	一、申请开证人
109	二、受益人
110	三、开证行
111	四、通知行（或转递行）
111	五、议付行
112	六、付款行
112	七、偿付行
112	八、保兑行
115	第六章 其他国际结算方式
115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15	一、银行保函概述
116	二、银行保函的种类
124	三、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
126	四、银行保函的业务程序
128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28	一、备用信用证概述
128	二、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区别
129	三、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的区别
129	第三节 保理
129	一、保理概述
130	二、保理的种类
131	三、保理业务的一般程序

132	四、保理业务的利弊
133	五、保理的作用
134	第四节 包买票据业务
134	一、包买票据业务概述
135	二、包买票据业务一般程序
137	三、包买票据业务的利弊
138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选择与综合运用
138	一、支付方式的选择
140	二、支付方式的综合应用
142	第七章 国际结算单据及其审核
142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42	一、单据的作用
143	二、单据的缮制
143	三、单据的种类
144	第二节 发票
144	一、商业发票概述
144	二、商业发票的内容
146	三、发票种类
14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48	一、海运提单
154	二、其他运输单据
158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58	一、保险单据的作用
158	二、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59	三、保险险别与保险条款
163	四、保险单的内容
165	五、保险单的种类
166	第五节 其他单据

166	一、装箱单
167	二、重量单/体积单
167	三、产地证
168	四、检验证明书
169	五、船公司证明
169	六、其他单据
170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方式下单据的审核
170	一、单据审核原则
172	二、审单工作方法
172	三、主要单据的审核要点
178	四、单据不符的处理
192	第八章 非贸易结算
192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概述
193	第二节 非贸易汇款
193	一、非贸易汇款概念
193	二、非贸易汇款的方式
193	三、汇入汇款
194	四、汇出汇款
195	第三节 外币兑换
195	一、外币兑换概述
195	二、兑入外币
195	三、兑出外币
196	第四节 旅行支票
196	一、旅行支票概述
197	二、旅行支票的代售
197	三、旅行支票的兑付和托收
198	第五节 信用卡
198	一、信用卡概述

198	二、世界主要信用卡机构
200	三、信用卡的流通和使用
201	四、信用卡挂失
202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及其防范
202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行为
202	一、汇款结算方式下的欺诈行为
203	二、托收结算方式下的欺诈行为
205	三、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欺诈行为
208	第二节 国际结算欺诈行为的防范
208	一、立法打击欺诈
209	二、防范欺诈的专门机构
210	三、有关各方反欺诈的措施
215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国际金融子系列

国际结算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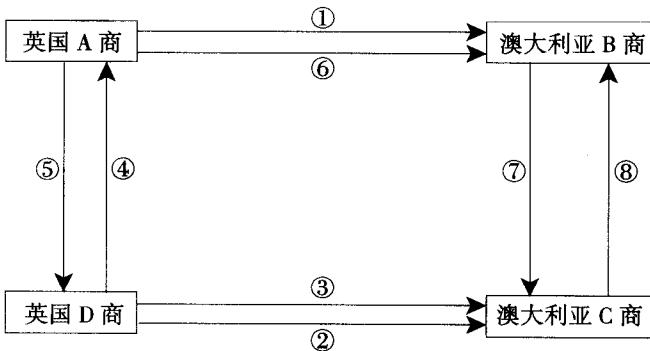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

国与国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就是国际结算行为。

国际结算的雏形是在国家出现后，随着国际商品交换的萌芽产生，才逐渐形成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对外贸易比重极小，国际商品的交换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甚至是偶然的现象。那时国际间的结算已经发生，但其形式非常原始，即通过在国际间输送黄金和白银来办理。十四五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资本主义各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际交换日益扩大，区域性国际商品市场逐渐形成。以黄金、白银的运送来了结债权、债务的方式已不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替代现金。到16—17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加，使用单据的非现金结算方法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票据代替金钱，金钱被单据化了。到18世纪，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这一最早的票据就是商业汇票。即由债权人（Creditor）向债务人（Debtor）发出的一个支付命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的金额付予汇票上规定的第三者。例如：英国A商向澳大利亚B商购买价值£100 000的羊毛；澳大利亚C商向英国D商购买了价值£100 000的棉纺织品。英国的D商在发出货物或对方收到货物后，开立了一张命令C商支付£100 000的汇票，D商可将这张汇票售与英国的A商，收回他应得的£100 000。英国的A商就把汇票寄给澳大利亚的B商，由他持票向澳大利亚的C商要求付款。这样，英国和澳大利亚两国之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传递和流转，得到了清算（见图1-1），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黄金和白银的往返运输，节约了时间和费

用，有利于国际商品交易的发展，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图例说明：①英 A 商向澳 B 商购入羊毛；②澳 C 商向英 D 商购入棉纺织品；③英 D 商开立一张以澳 C 商为付款人的汇票；④英 D 商将汇票售与本国 A 商；⑤英 A 商向本国 D 商支付汇票金额；⑥英 A 商将汇票寄给澳 B 商；⑦澳 B 商向本国 C 商提示付款；⑧澳 C 商对本国 B 商支付。

图 1-1 商人间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

商人间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要比运送黄金、白银方便、安全得多，但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2)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有垫付资金的能力；(3)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

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于是就有了商业银行的介入。在国内，银行遍设机构；在国外，银行或直接开设分行，或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和签订互委业务约定，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双方能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银行与商人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开展对外贸易，为安全收汇和按时付汇做出贡献。银行的融资使商人增加了交易量，银行本身也得以扩展业务，两者相辅相成，银行成了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通常意义上的国际结算，其分类是以贸易作为划分标准的。

(一)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间由于贸易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是通过资金调拨、货款转移的方式结的，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钱货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